

国务院将给 2 亿老年人 20 个大礼包

■ 本报记者 王勇

6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提出了老年人照顾服务的20项重点任务。

《意见》同时强调要坚持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注重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照顾服务。

二十项重点任务

为了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意见》提出了二十项重点任务。

(一)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服务。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并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

(三)除极少数超大城市需按政策落户外,80周岁及以上老

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四)推进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提倡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等。

(五)深化敬老月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六)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七)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八)进一步推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度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受案范围。

(九)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和便利,鼓励公路、铁路、民航等公共交通工具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十)综合考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出行需求,有条件的公共交通场所、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要按照无障碍环境

建设要求,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十一)鼓励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十二)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十三)加大推进医养结合力度,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逐步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院为社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

(十四)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十五)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2017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十六)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

(十七)鼓励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引导公民自觉履行赡养老人和承担照料老年人责任。



倡导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

(十八)推动具有相关学科的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教育服务。支持兴办老年电视(互联网)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鼓励社会教育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

(十九)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提倡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落实老年人学习场所,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学习资源。

(二十)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

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

为实现这些重点任务,《意见》在强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同时,也明确提出要坚持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注重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照顾服务。

《意见》强调,县级以上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

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相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督促指导照顾服务提供方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动态

广东:不参加年检将被列入异常名录

近日,广东省民政厅发出《关于2016年年度检查(含年度报告)工作的补充通知》。《通知》强调,未参加2016年度年检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尽快提交年检报告书,对2016年度不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将给予通报并列列入异常名录。

《通知》说,按照今年3月份下发的2016年年度检查(含年度报告)通知的部署和要求,截至5月31日,全省性社会组织已有70%以上的单位按期上网递交了2016年

年检资料,还有30%的单位没有按期递交年检资料。鉴于今年年检工作的进展状况,省民政厅拟将年检系统延期至6月30日,到期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开启此项业务。

《通知》强调,年检结束后,省民政厅将对不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予以通报并列列入异常名录,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相关情况。(据南方网)

陕西启动对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6月16日,陕西省对基金会信息公示情况抽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情况抽查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正式启动。此次抽查由电脑摇号系统,从社会组织法人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10家基金会、50家其他社会组织,从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了30名执法人员。

抽查时间安排在6月中旬开始,至7月中旬结束。抽查方式采取实地查验和资料审阅的方式进行。据介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省民政厅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

(据《西安晚报》)

湖北:公布“十三五”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近日,湖北省公布了《湖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规划》部署了“十三五”时期湖北省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的6项重点任务。

一是强化家庭对养老的支持功能。二是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到2020年,实现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农村互助照料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三是推动机构养老提质增效。优化养老机构床位布局,重点建设康复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床位,提升康复护理服务水平。到2020年,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床

位数占比达到60%以上。四是发展智慧养老新业态。到2020年,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建设纳入“智慧湖北”建设中,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服务。五是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六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据民政部网站)

安徽:按10%左右的比例打造品牌社会组织

日前,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省、市、县三级按10%左右的比例打造品牌社会组织。

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享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在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适当增加社会组织代表的人数,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代表的参政议政作用。在各级政协安排适当社会组织委员名额,发挥社会组织在协商民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社区社会组织准入门槛降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并简化登记程序。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

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依托街道(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力争到2020年,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据中安在线)